



香港健球總會

2020-2021 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制度

1 引言

本屆執行委員會由 5 名委任制委員及 2 名選舉制委員組成，選舉制委員由會員投票方式產生，本屆執行委員會將選舉日擬定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。

2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

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包括以下內容：(節錄於香港健球總會憲章 - 第四部份)

4.1 執行議決案

- 4.1.1 有權成立臨時工作小組以配合議決案執行；
- 4.1.2 可向會長提議修改憲章或章程以配合議決案執行。

4.2 處理日常會務

- 4.2.1 向會長呈交會務報告；
- 4.2.2 終審球隊註冊申請；
- 4.2.3 終審會員註冊申請；
- 4.2.4 終審教練、裁判註冊申請；
- 4.2.5 處理人事任命/解任
 - 4.2.5.1 建議或初審工作組成員人事任命/解任；
 - 4.2.5.2 初審訓練中心教練和香港代表隊教練任命/解任；
 - 4.2.5.3 終審教練、裁判階級升降；
 - 4.2.5.4 終審精英運動員名單及球員資格。

4.3 監察工作小組運作

- 4.3.1 制定及通過工作小組架構及人事任命守則；
- 4.3.2 審視各工作組所制定規章及條例，提出意見或要求修訂；
- 4.3.3 審視各組季度工作報告及新季度計劃，提出意見或要求修訂；
- 4.3.4 審視各小組的新增議案，提出修正建議，批准或否決有關議案，議案類型包括：
 - 4.3.4.1 建議修訂工作組相關章程或文件的議案；
 - 4.3.4.2 因發生規章或文件都無提及的情況而提出的解決議案；
 - 4.3.4.3 與工作組相關的新制度、額外活動等議案；
- 4.3.5 定期檢視各小組的工作進度
 - 4.3.5.1 向小組提出質詢及建議；
 - 4.3.5.2 若遇到在規章或文件未有列明的事件，執委會可要求小組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，以支持小組行動的合理性；
 - 4.3.5.3 若執委認為小組措施或工作的執行需要暫停或取消，需將報告呈交會長，由會長做出最後決定。

3 提名人資格

3.1 所有已成功註冊的會員都有提名資格，每一位提名人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


4 參選資格

- 4.1 參選 2020-2021 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- 4.1.1 由一位提名人所提名；
 - 4.1.2 已成功註冊的會員；
 - 4.1.3 非香港健球總會任何工作組之成員；
- 4.2 不論原因，如參選人在選舉期間不再為本會會員，其參選資格將被取消。

5 投票資格

- 5.1 所有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註冊的會員都擁有投票權利。

6 提名及參選

- 6.1 提名及參選程序：
- 6.1.1 接受申請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。
 - 6.1.2 候選人必須於截止提名日前把申請表格及一張近照向本會遞交。
 - 6.1.3 申請表格上必須有提名人資料及簽署核實提名。
 - 6.1.4 申請表格會經由選舉委員會作核實，並於收到申請後不多於 5 個工作天以書面確認回覆。
 - 6.1.5 如申請表格上的資料有不全或錯誤，除非候選人或提名人於截止申請前已發現或獲得提示作出訂正，否則該提名將告無效。
 - 6.1.6 截止申請後，候選人名單會在本會網頁上公佈。

7 投票程序及規則

- 7.1 投票程序
- 7.1.1 如候選人數等於或少於兩名，則候選人自然當選。
 - 7.1.2 投票中心之地點、開始及結束時間會於 2021 年 3 月初公佈。
 - 7.1.3 選舉委員會主席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開始，逐一向所有會員寄出選票及回郵信封。
 - 7.1.4 已寄出選票的會員名單會顯示於本會網站，如寄出後一星期內仍未收到選票，必須盡快與本會聯絡。
 - 7.1.5 投票人可以使用回郵信封郵寄已填妥之選票，或於選舉日親臨到投票中心把已填妥之選票投入票箱。
 - 7.1.6 郵寄投票必須按指示封存，並於 2021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把選票寄出，以郵戳蓋印日期為準，所有逾期投票一概視為廢票處理。
 - 7.1.7 當本會收到回郵選票後，會向該會員發出電郵作確認。
 - 7.1.8 親臨投票的會員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到達投票中心進行投票。會員需向工作人員出示身份證，並把對摺好的選票投入票箱。
 - 7.1.9 不接受任何授權投票。
 - 7.1.10 如投票人遺失選票，或有需要重新取得選票，必須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聯絡選舉委員會，投票人需於選舉日親臨投票中心進行投票。
 - 7.1.11 指定投票時間結束後，便會隨即進行點票工作。



- 7.2 選票
- 7.2.1 每張選票都印上獨立編號，以總會印章為記號。
- 7.2.2 投票人必需於在選票中按選票指示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選票。
- 7.2.3 投票模式為記名投票，投票人必需於選票適當的位置以簽署作確認，選票上的簽署必須與會員申請表上的簽署一致。
- 7.2.4 選票必須有明確及清晰的投票意向，並不得有任何修改之處。
- 7.2.5 郵寄的選票會清楚列明截止日期及遞交方式。

7.3 廢票

以下情況的選票一概會當作廢票處理：

- 7.3.1 非本會選票，或任何已申報遺失的選票；
- 7.3.2 逾期郵寄的選票；
- 7.3.3 沒有清晰投票意向，或經過修改的選票；
- 7.3.4 錯誤封存的選票；
- 7.3.5 簽名不符的選票；
- 7.3.6 所有電郵或其他電子文件回覆的選票；
- 7.3.7 回郵信封內不得投放任何非選票文件，否則會視為廢票處理。

8 點票及結果確認

8.1 點票

- 8.1.1 點票會於選舉日進行，由選舉主任宣佈開始點票程序，點票工作會由選舉委員會^{註一}成員處理。
- 8.1.2 點票工作會分為兩部份，第一部份為點算親臨投票之選票，第二部份為點算郵寄投票的選票。
- 8.1.3 對於懷疑有問題的選票，由選舉主任作最後決定。
- 8.1.4 所有候選人可於投票中心現場觀察點票過程。

註一：選舉委員會成員由公開招募而產生，不會與任何一名參選人有任何利益關係。有關選舉委員會招募詳情，請參閱相關文件。

8.2 結果確認

- 8.2.1 於選舉中獲最高票的兩名候選人將視為當選。
- 8.2.2 如於選舉中出現同票而未能得出選舉結果時，該等參選人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其中那一名或多於一名參選人當選。
- 8.2.3 抽籤過程會由選舉主任負責，本會將提供分別寫上候選人姓名的乒乓球，由選舉主任驗證無誤後放進不透明箱內以供抽籤。

9 結果公佈

- 9.1 在正常情況下，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下一個工作天在本會網頁內公佈。



10 當選任期

10.1 執委會委員任期正常為一年，但本年度因特殊情況，在今屆成功當選的兩位新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11 聯絡方式

11.1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與本會選舉委員會聯絡。

聯絡電郵：info@hkkinball.com.hk



香港健球總會會長
趙飛龍

香港健球總會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



V1.0 (12-1-2021)

Out-M-15

附件一：選票樣本：

香港健球總會

Hong Kong Kin-Ball Association

2020-2021 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選舉

Election of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2020-2021

選票編號 Code

#1234

選票 BALLOT PAPER

只可選擇一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

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於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內寫上“✓”號

Use the BLACK or BLUE pen to write “✓” in the circle opposite the name of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.

#1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陳大文 CHAN TAI MAN	

#2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王大東 WONG TAI TUNG	

#3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陳小明 CHAN SIU MING	

#4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王小南 WONG SIU LAM	

#5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陳中盛 CHAN CHUNG SING	

#6 候選人		相片
<input type="radio"/>	王中浩 WONG CHUNG HO	

投票人姓名 _____

投票人簽署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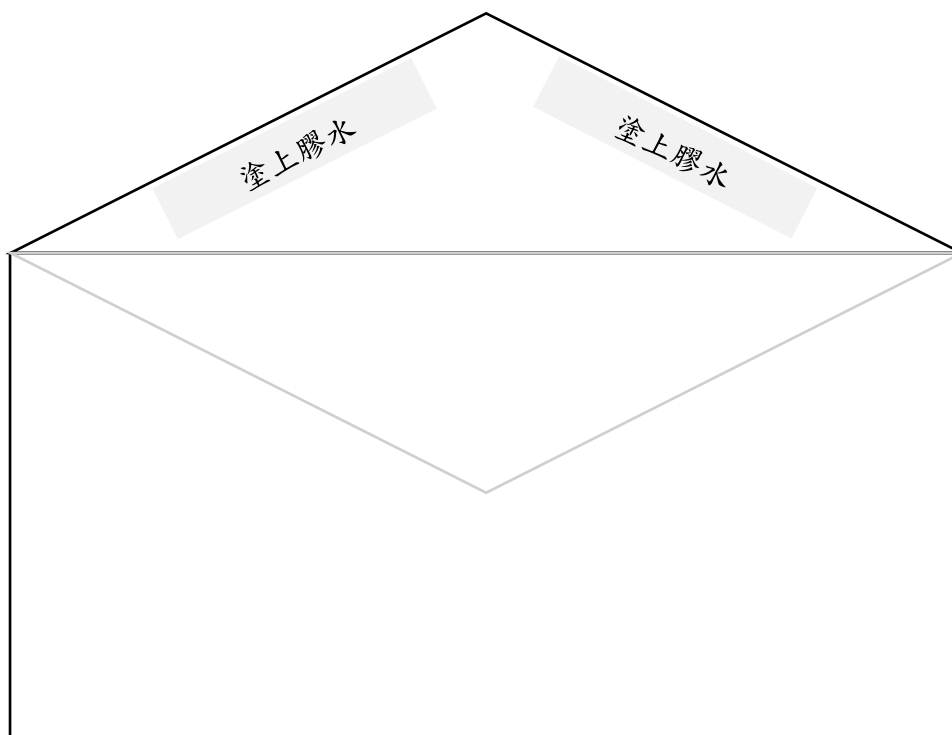


V1.0 (12-1-2021)

Out-M-15

附件二：選票封存方法

步驟一：以膠水密封



步驟二：以膠紙密封

